

(上接B122版)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发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连续6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60.09%,平均换手率达20.20%。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为8.44元/股,根据数据显示,最新公司市盈率为78.88倍,行业平均值为23.68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以百货业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筹划、商议、决策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5年4月6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除公司已被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张辉、孟丽、李成、李宗宜、胡晓峰、杨建功、洪艳艳、李成、李宗宜以通讯方式参加,同意票6票,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主持并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4年财务报告附表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公司总经理张辉阳女士报告2024年度经营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规划与展望。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均无异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具体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公司治理”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股0股,转增0股,扣税后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6,714,4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660,235,600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52.822,800.00元(含税)。股权享有公司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权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运营需要时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及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情况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及融资金额。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人民币6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20,000.00万元以下(含20,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的独立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拟授权范围内申请银行授信所拟公司或子公司拥有房产作为抵押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贷款、抵押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闲置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房屋的月租金为20元/平米,年租金(含税)574,747.20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①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经营超市:
·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1750平方米,租期二十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198,450.00元,租金每五年递增5%,每季度支付一次。

②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国芳金色花园8C号楼1层101房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394.78平方米,租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房屋的月租金为20元/平米,年租金(含税)574,747.20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③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624200465U,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芳,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南路4-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金融服务;金融服务。

④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30302029750793N,企业性质:内资分公司,系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李亚琴,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都路2号,经营范围:承租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向兰州国芳百货公司出租房屋作为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27,643.14平方米,租期至2020年,租金以年保底租金和年递增40%两种方式取高,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⑤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⑥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⑦张小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⑧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⑨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⑩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⑪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⑫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⑬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⑭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⑮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⑯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⑰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⑱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⑲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⑳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㉑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㉒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㉓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㉔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㉕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㉖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㉗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505.1平方米,租期至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㉘张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